

543

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宁政办字〔2025〕10号

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 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管理办公室，县直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中市区市直驻宁各单位：

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是经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批准的长期公益募捐活动，是红十字会履行人道救助职责的重要载体。2025年新发布的《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“博爱一日捐”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对资金管理、信息公开等提出新要求。为规范开展募捐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意义

“博爱一日捐”已连续开展20年，2024年，我县募集119.35万元，惠及困境群众5000余人，在救援救灾、大病救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“博爱一日捐”是一项聚人心、暖民心、促和谐的公益活动，对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，整合社会公益资源，共同参与人道救助，解决困境群众的基本需求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

视，支持县红十字会开展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。

二、募捐时间、范围和额度

（一）募捐时间

自7月1日起至10月底结束。

（二）参与范围

全县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管理办公室，县直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中区市直驻宁各单位干部。

（三）捐款额度

倡议每名干部职工捐出一天的收入（即每人每月全额工资除以30日），企业捐出一天的利润。

三、捐赠途径

（一）银行捐赠

户名：宁城县红十字会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，账号：15050164794200002490。同时备注好捐赠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“一日捐”字样。

（二）现场捐赠

捐赠地址：宁城县红十字会（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607室）。联系人：李晓杰，联系电话：0476—4276193

四、资金管理

（一）规范使用

按照统一部署、分级管理的原则，“博爱一日捐”善款交由县红十字会统筹安排使用，不得截留挪用。县红十字会要严格按

规定做好“博爱一日捐”善款的接收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公开透明

每季度在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开收支明细，每年至少一次通过报纸等主流媒体集中登载。严格落实“博爱一日捐”资金年度审计制度，主动接受各方监督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有效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镇乡街、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捐款工作，将开展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纳入主题党日、志愿服务内容，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公益载体。要精心策划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升社会知晓率、认同率和参与率。



2025年7月1日